學生作息時間表

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時間	活動內容	說明	備註
08:00 前	自主時間	自主規劃運用時間	
08:10~09:00	第一節課	副班長於 08:10 前至校網(點名 系統)填報班上同學到校狀況。	
09:00~09:10	整潔時間	導師督導學生確實清掃整理教 室及外掃區。(整潔競賽評分)	學生室外課時: (1)關閉電源
09:10~10:00	第二節課		(2)門窗上鎖
10:10~11:00	第三節課	出m·证如组合、让国迁私笠	
11:10~12:00	第四節課	週四:班級週會、社團活動等	
12:00~12:30	午餐時間	用餐方式:桶餐、送餐、蒸飯 清掃與廚餘回收在12:30前完 成	12:25 午休預 備鐘聲提醒
$12:30\sim 12:55$	午休時間	生活榮譽競賽評分。	
$13:00\sim 13:50$	第五節課		
$14:00\sim 14:50$	第六節課		學生室外課時:
14:50~15:05	整潔時間	導師督導學生確實清掃整理教 室及外掃區。(整潔競賽評分)	(1)關閉電源 (2)門窗上鎖
15:05~15:55	第七節課		
16:00~16:50	第八節課	無課程者若需使用室內空間需	
16:55~17:45	第九節課	先經過留校申請	
17:45~20:45		留校核可者請於 17:45 前離校 该可者請於 20:45 前離校	

註:

- 1. 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,不得對學生施以學業成績評量。
- 2. 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訂之課程內容、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3. 非學習節數活動(如午休、整潔時間等)之參與狀況,不列入出缺席紀錄, 以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等正向管教措施為主。
- 4. 如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,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,相關配套措施如下:
 - a. 提早上學: 可於教室實施自習或操場運動, 以不影響他人自習方式為主。
 - b. 延遲放學:依本校申請課後留校相關管理辦理。